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招法〔2019〕4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货物与服务学校分散采购暂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货物与服务学校分散采购暂行实施细则》已经2019年第3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货物与服务学校分散采购
暂行实施细则》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9年12月26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印发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货物与服务学校分散采购暂行实施细则

(2019 年第 33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采购行为，加强采购活动的组织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货物与服务采购管理办法》，采购项目达到“学校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各单位（部门）不得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学校分散采购。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各单位（部门）应当设立采购工作小组，由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其职责有：

- (一) 学习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 审核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对采购工作进行决策；
- (三) 负责采购信息公开工作；
- (四) 负责采购文件的存档、备查工作；

采购工作小组和采购项目负责人共同负责本部门采购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项目采购组织实施须成立项目评审小组（简称“评审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及项目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须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小组主要职责有：

- (一) 履行评审权利、义务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二)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和标准客观公

正地给出评审意见，并对所给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审过程保密，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涉及过程中的评审、比较、推荐等情况。

第六条 学校分散采购的采购方式包括询价(网上竞价)、单一来源、比选。

(一) 询价(网上竞价)是指采购人通过竞价网站发布竞价公告，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工作小组从有效报价中选择满足需求的最低报价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二)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方式。

(三) 比选是指比选人事先公布条件和要求，从自愿报名的比选申请人中，通过比较、选择，确定中选人的采购方式。

项目采购方式由招投标管理与法务中心(以下简称“招法中心”)负责审定，由业务部门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单位(部门)应主动公开采购信息。采购成交结果经招法中心审核通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公告无异议，由招法中心发出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询价(网上竞价)

第八条 网上竞价是询价的一种方式，适用于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

网上竞价是指采购人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在线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按照满足需求的最低报价者成交的电子化采购形式。网上竞价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应当简要、完整、明确。

第九条 网上竞价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 根据采购申请审批结果，采购人登录学校规定的竞价网站填写项目基本信息和采购需求，发布竞价公告。

(二) 供应商登录竞价网站注册并参与竞价。

(三) 项目报价时间截止后，采购人解密报价，并在不得少于 3 家的有效报价中选择最低报价者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单一来源

第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 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特殊领域的课题研究，需要委托该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学术机构或者自然人开展研究的；

(三) 邀请具有特定专业素养、特定资质的文化、艺术专业人士、机构表演或者参与文化活动的；

(四)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五)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的；

(六) 经学校相关程序审批的项目。

第十一条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基本程序：

(一) 评审小组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并填写《关于使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况说明》，经采购工作小组同意后，向招法中心提出单一来源采购申请。

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

(二) 采购申请经审批通过后，向唯一供应商发出采购需求。

(三) 评审小组与唯一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及采购内容，并保证采购项目的实施质量，填写《单一来源谈判纪要》。

第五章 比选

第十二条除询价和单一来源以外，可采取比选方式。

第十三条比选采购的基本程序为：

(一) 根据采购申请审批结果，评审小组制定比选文件。比选文件应当明确比选程序、比选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等事项。

（二）评审小组推荐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并向其发出采购需求。

（三）评审小组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中，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候选人。评审小组填写《评审意见表》，提交采购工作小组决定中选人。

第六章附 则

第十四条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由招投标管理与法务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19 年 12 月 25 日